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8号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八场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八场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八场猪养殖项目（项目代码：2209-440882-04-01-245521）位于雷州市调风镇草朗村后湖一沟，占地面积 31261.563m²，建筑面积 44851.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7.5 万头商品猪。项目总投资 1179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猪尿液、猪粪废水、猪舍冲洗废水、除臭墙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不外排；同时在灌溉区域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间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开展场区及灌溉区内下游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气、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

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与猪粪、沼渣一并在场区内发酵制成肥料产品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